

# 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申报的高照街道LPG瓶装供应站，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申请备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建设项目不在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 建设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3. 登记表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
4.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5.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8.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重新报备。

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高照街道 LPG 瓶装供应站		
建设地点	高照街道加创路与新天地路交叉口西南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1471.68
建设单位	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416.88	环保投资（万元）	21.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4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禽畜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少量钢瓶泄漏废气直接通过瓶库区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采取车辆限速、禁止鸣笛、规范操作等措施后排放至声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 COD <sub>Cr</sub> ：0.005t/a；NH <sub>3</sub> -N：0.001t/a；VOCs：0.011t/a		
<p><b>承诺：</b>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高照街道 LPG 瓶装供应站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4 -
3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8 -
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13 -
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15 -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秀洲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近距离环境示意图
- 附图 7 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8 秀洲高新区规划范围图
- 附图 9 规划区与大运河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嘉兴市中心城区 4-3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11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关于高照街道 LPG 瓶装供应站核准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地块规划条件及地块红线图
- 附件 4 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5 污水入网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照街道 LPG 瓶装供应站		
项目代码	2507-330411-04-01-281004		
建设单位	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与新天地路交叉口西南侧		
地理坐标	(120度 40分 32.578秒, 30度 44分 40.41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仓储 (G59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 (万元)	416.88	环保投资 (万元)	21.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4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92.20
<p><b>承诺:</b> 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u>《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2023年修订) 环境影响报告书》</u> 审查机关: <u>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u>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u>关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2023年修订)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 [2025]49号</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u>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1120003)</u>		

	区域	行业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全部区域	<p>(1) 集中居住区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产生明显恶臭气味（40 种典型恶臭物质，详见附表 4）的项目；</p> <p>(2) 禁止引入铅蓄电池制造、电镀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p> <p>(3) 禁止引入印染等与主导产业发展不符的高耗水项目；</p> <p>(4) 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严格落实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p> <p>(5) 逐步落实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要求；</p> <p>(6) 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p>(7) 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替代；</p> <p>(8) 引入涉重点领域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新项目投产前，现有项目要求达到能效基准水平，同时新项目鼓励达到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p> <p>(9) 禁止引入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明显恶臭气味，且 1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居住区；</p> <p>2、本项目为 LPG 瓶装供应站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p> <p>3、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设计生产废水；</p> <p>4、本项目距大运河边界约 280 米，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仅为瓶装 LPG 供应站，不涉及分装，不属于“三高”项目，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报告表，不涉及报告书项目，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p> <p>5、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p> <p>6、本项目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p>7、本项目不涉及涉氮建设项目；</p> <p>8、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领域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建设项目</p>	符合
	先进制造产业组团、运河科创组团、高端装备产业组团、新塍产业及配套组团、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组团	<p>禁止准入类</p> <p>(1) 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2) 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项目；</p>	<p>限制准入类</p> <p>(1) 产业中涉及电镀、表面处理等配套工序产生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在污水专管未完成建设前严格控制引入</p>	<p>1、本项目位于加创路西侧，属于运河科创组团，为 LPG 瓶装供应站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2、本项目为 LPG 瓶装供应站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表面处理等配套工序。</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线一单”情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p> <p>管控单元：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管控单元代码：（ZH33041120003）</p>			

“三线一单”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符合性（行业准入及行业整治规范等）	对照《秀洲区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嘉秀洲〔2023〕28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等，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b>表 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为适应社会主义新型城镇及美好乡村建设、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提高承载功能、提升居民居住条件、满足高照街道居民的用气需求，嘉兴市秀拓燃气有限公司总投资 416.88 万元，拟在高照街道加创路与新天地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 1 座 I 类燃气供应站，燃气供应规模约为 70000 瓶/年（15kg 钢瓶共 69000 瓶，50kg 钢瓶共 1000 瓶）。目前，该项目已经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审批文号秀洲发改批〔2025〕124 号，项目代码 2507-330411-04-01-281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项目基本信息表，本项目属于 D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又因液化石油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主要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储存、供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b>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b>				
<b>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 站的油库；不 含加气站的气 库)</b>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 (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 下油库；地下气库	<b>其他（含有毒、 有害、危险品的 仓储；含液化天 然气库）</b>	/	/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中“（三）降低环评等级，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

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此外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秀洲区，目前已编制了《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2023年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2023年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5]49号。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改革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58号），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可降级至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2-2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新建瓶库区、装卸平台，最大储存液化石油气钢瓶满瓶 570 个、空瓶 570 个。	
辅助工程	新建值班室、休息室。	
依托工程	新建室外给排水及智能化、围墙（含大门）、防爆红外对射及防爆张力围栏，进行道路铺装、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储存过程中，钢瓶逸散少量静密封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车辆减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储运工程	仓库	瓶库区分为实瓶库、空瓶库各 1 处，位于厂区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水管网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供应量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	t/a	1085	仅钢瓶储存，不涉及灌装

## 2、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个)
1	仓储单元	储存	钢瓶(满瓶)	15kg	560
2			钢瓶(满瓶)	50kg	10
3			钢瓶(空瓶)	15kg	560
4			钢瓶(空瓶)	50kg	10
合计					1140

##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供应量(t/a)	包装规格	仓库最大存放量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LPG)	1085	15kg 钢瓶装; 50kg 钢瓶装	570 个钢瓶(15kg 钢瓶 560 个, 50kg 钢瓶 10 个), 合计 8.9t	/

### 液化石油气理化性质:

液化石油气是石油化工产品之一,英文名称 liquefied petroleum gas,简称 LPG。液化石油气是指在环境温度和压力适当的情况下,能被液化或以液相贮存和输送的石油气体,主要来自于石油加工过程中各种加工装置的副产气体,也有一部分来自于天然气(包括油田伴生气)。由炼厂气所得的 LPG,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同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物杂质。

LPG 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经加压降温可液化为液体,具有热值高、无烟尘炭渣、易于运输、压力稳定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中。其也具有易燃易爆性、滞留性、带电性、腐蚀性及窒息性等特点,需安全使用,避免事故发生。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地块位于高照街道加创路与新天地路交叉口西南侧,总用地面积约 1471.68 平方米(约 2.21 亩),总建筑面积约 292.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值班室、休息室、工具间、瓶库区、装卸平台、道路铺装、室外给排水及智能化、围墙(含大门)、防爆红外对射及防爆张力围栏、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企业东面为加创路;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河流;北面为空地。具体见附图 10。

##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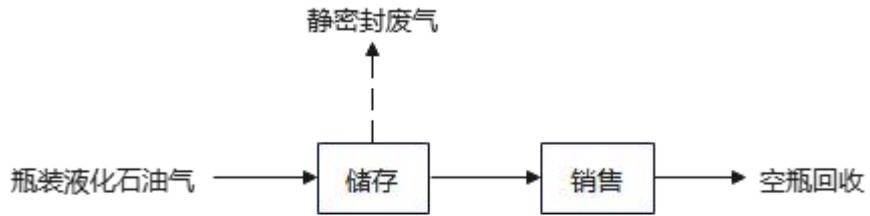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本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LPG）供应项目，厂区内仅储存、销售液化气，并回收空瓶，运往上游公司进行灌装，满瓶储存过程会逸散少量静密封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储存过程	静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日常生产	车辆行驶、装卸作业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 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瓶库 区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01	/	/	类比法	/	/	0.001	8760

表 3-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

序 号	产排污 环节	污染 物	核算 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 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钢瓶泄 漏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污染物产生量= 原料用量 (LPG 年供应量 1085t) ×本项目产污系 数	0.01 %	钢瓶静密闭性泄漏一般与密封件材质、耐压等级、老化程度、密封程度、操作时的温度压力有关，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明显的泄漏现象，但随着运行时间的增加，阀门腐蚀损耗，泄漏的随机性将逐渐增大，人工操作时可能出现密封程度不足的现象，也可能导致泄漏。控制静密封泄漏率，可将泄漏降至最低程度，我国大型化工企业的装置静密封泄漏率可控制在 0.01~0.03%。本项目钢瓶均为密闭设备，其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均属于国内较为先进水平，因此，钢瓶的静密封泄漏率可控制在 0.01%左右	本项目钢瓶泄漏量较小，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 0.001kg/h（存储时间为 24h/d，年储存 365d，合计 8760h/a）	0.011	0.011

据源强计算，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最近敏感点离本项目大于 500m，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

表 3-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 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 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 量 m <sup>3</sup> /a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处理 工艺	处理能 力 t/a	是否可 行技术	效 率%		核算方 法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135	COD <sub>Cr</sub>	产污 系数 法	320	0.043	化粪池	/	是	/	/	排污系 数法	320	0.043	135	2400
				NH <sub>3</sub> -N		35	0.005							35	0.005		

注：1、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p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150t，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量为 135t/a；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表 3-4 受纳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污染物	纳管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纳管废水 量 m <sup>3</sup> /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工艺	综合处理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 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135	320	0.043	A <sup>2</sup> O	/	排污系数法	135	40	0.005	2400
	NH <sub>3</sub> -N		35	0.005					2 (4) *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仅进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储存、销售，营运期无固定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钢瓶装卸时发生碰撞产生的噪声，以及员工通勤、钢瓶运输时车辆出入厂区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中非机动车占比较大。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②规范装卸操作，装卸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产生。

在此基础上，厂区厂界四周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且项目50m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5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生产单元	副产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核算依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3t/a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表 3-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物质危险性标准对企业原辅材料的危险性进行判别，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瓶库区内储存的液化石油气。

**表 3-7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石油气	贮存	瓶库区	68476-85-7	8.9t	10	0.89	厂区内满瓶最大储存量为 15kg 满瓶共 560 个、50kg 满瓶共 10 个，合计石油气最大存在总量为 8.9t
$\Sigma (q_n/Q_n)$							0.89	/

**表 3-8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石油气泄漏、火灾、爆炸	<p>污染物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会对大气产生污染，液化石油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可能引发火灾，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也可能进一步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储存量较小，只在厂区内储存，不进行灌装，正常工况下发生泄漏的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2) 要求企业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3) 满瓶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对钢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损耗现象不得使用，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p> <p>(4) 瓶库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严禁靠近明火等。</p> <p>(5) 钢瓶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车辆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排除运输隐患。</p> <p>(6)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的安全评价，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管理。</p> <p>(7)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p> <p>(8) 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p>

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指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验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

###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需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VOCs。

由于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建议值	总量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	/	135	135	/	135		区域平衡	/	/
COD <sub>Cr</sub>	/	/	0.005	0.005	/	0.005			/	/
NH <sub>3</sub> -N	/	/	0.001	0.001	/	0.001			/	/
VOCs	/	/	0.011	0.011	/	0.011			/	/
颗粒物	/	/	/	/	/	/			/	/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日常管理, 保证仓库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	4.0mg/m <sup>3</sup>	1次/年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NH <sub>3</sub> -N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500mg/L	/
		NH <sub>3</sub> -N			45mg/L	
声环境	车辆行驶、装卸作业	Leq (A)	车辆减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排放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四周昼间: 65dB	1次/季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不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 并禁止其他固体废物混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地面设计为混凝土, 设计需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划》(GB50037-2013)中耐磨耐撞击地面的相关要求, 在做好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处理后, 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高照街道加创路与新天地路交叉口西南侧,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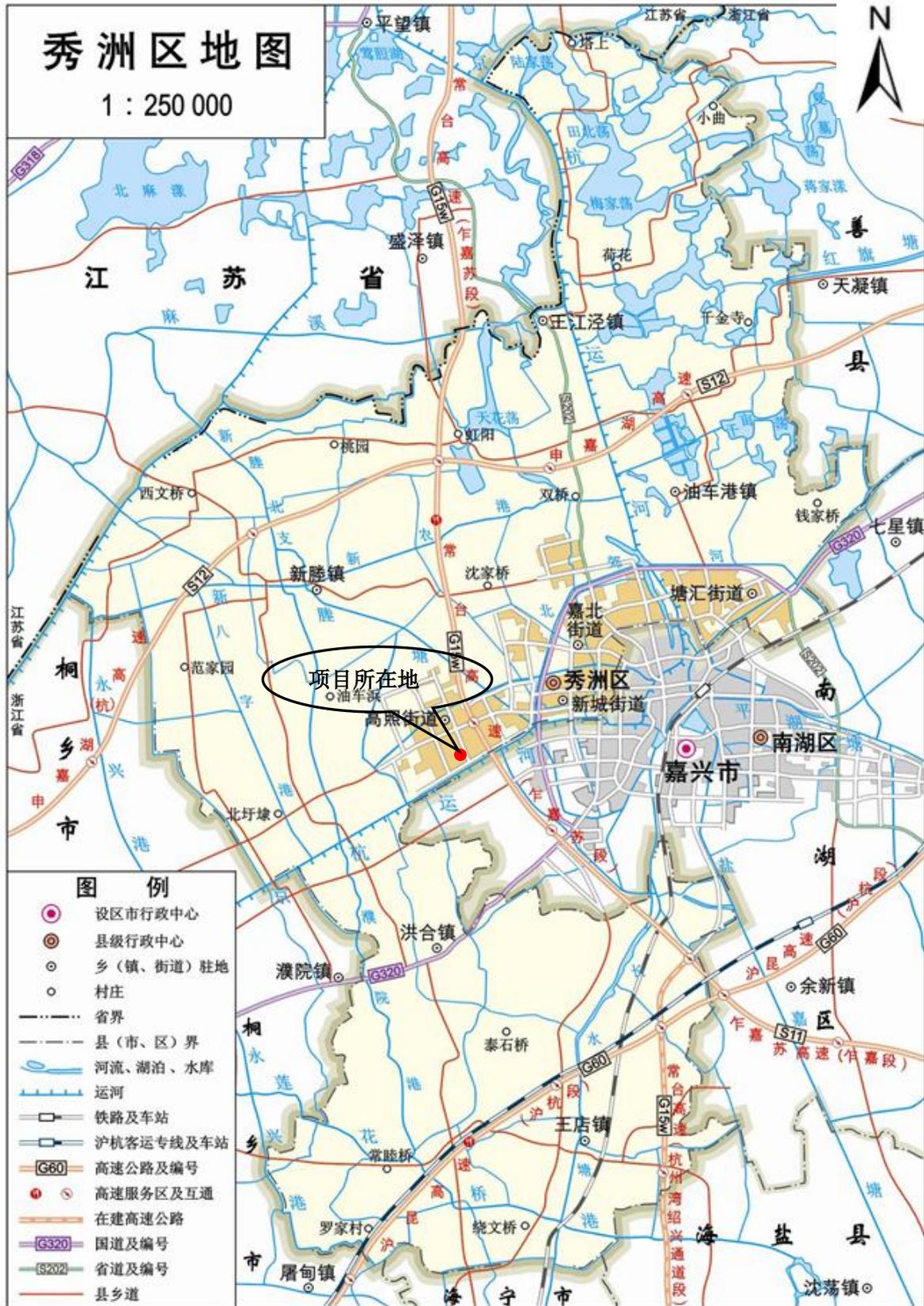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p> <p>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资装卸及储存的管理。</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现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其他：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供应量、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应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经对照《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p> <p>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4、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指南》、《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监测。</p>

## 五、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1	/	0.011	+0.011
废水	废水量	/	/	/	135	/	135	+135
	COD <sub>Cr</sub>	/	/	/	0.005	/	0.005	+0.005
	NH <sub>3</sub> -N	/	/	/	0.001	/	0.001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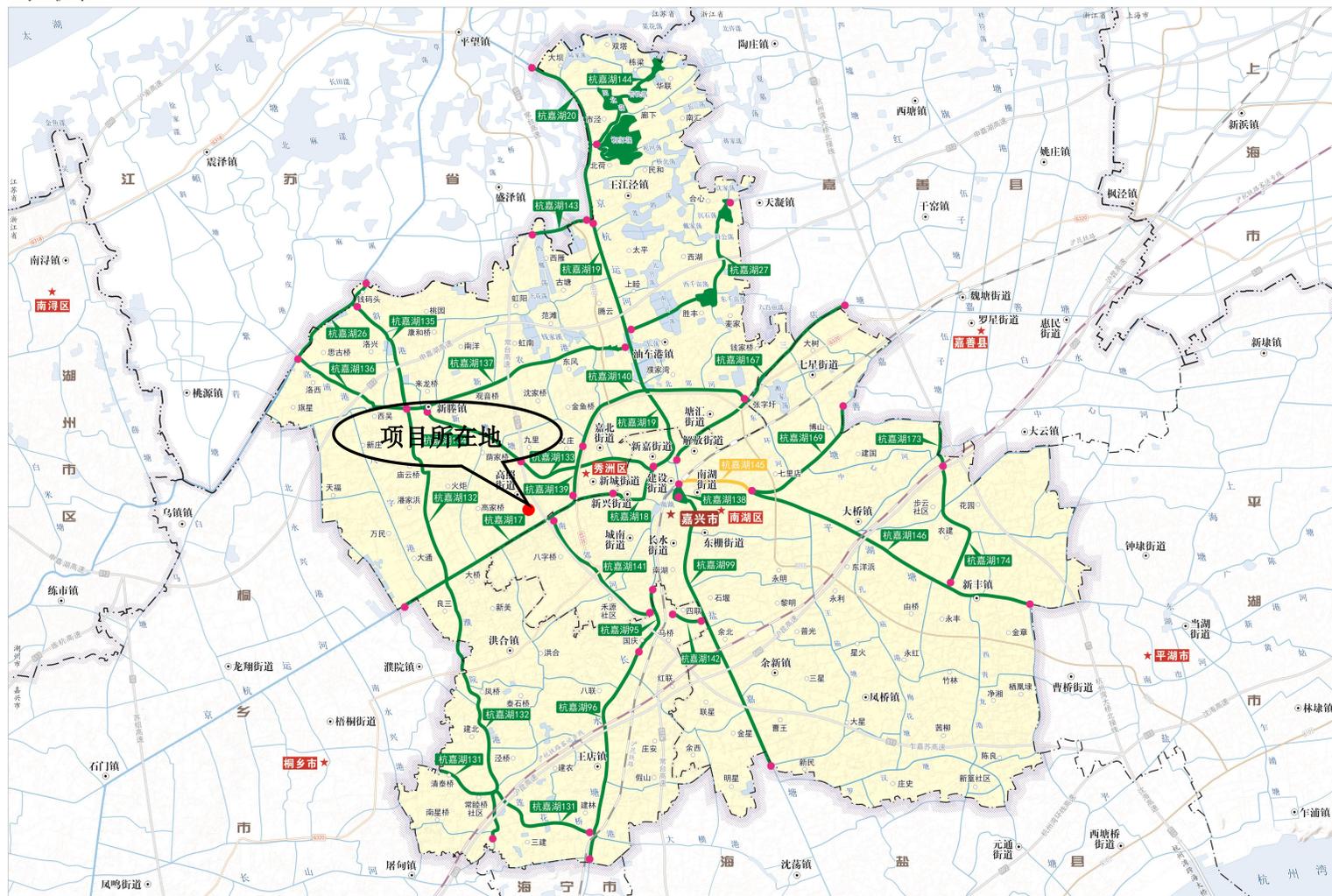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嘉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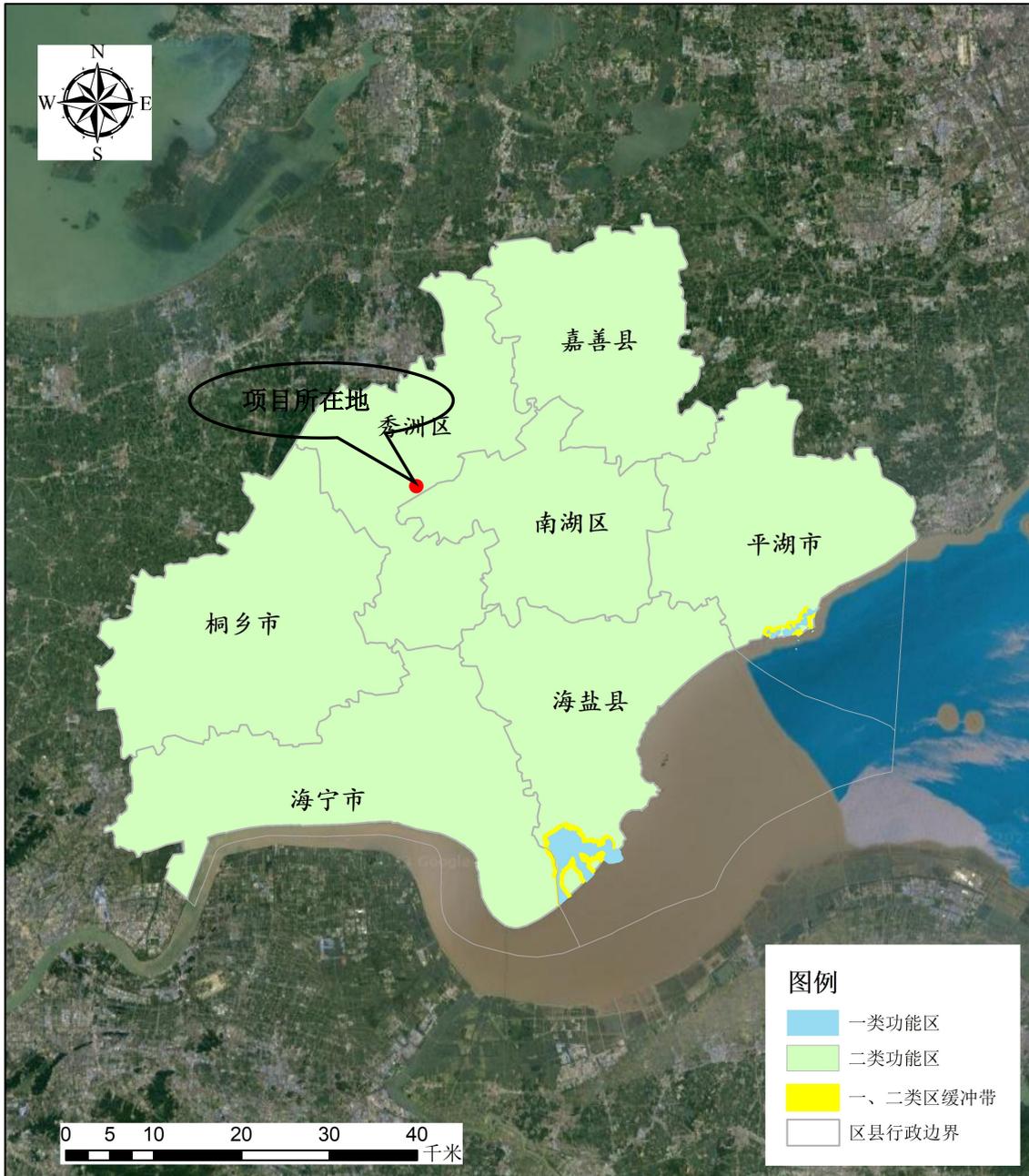
Jiaxing Shiqu

比例尺 1:180 000 0 1.8 3.6 5.4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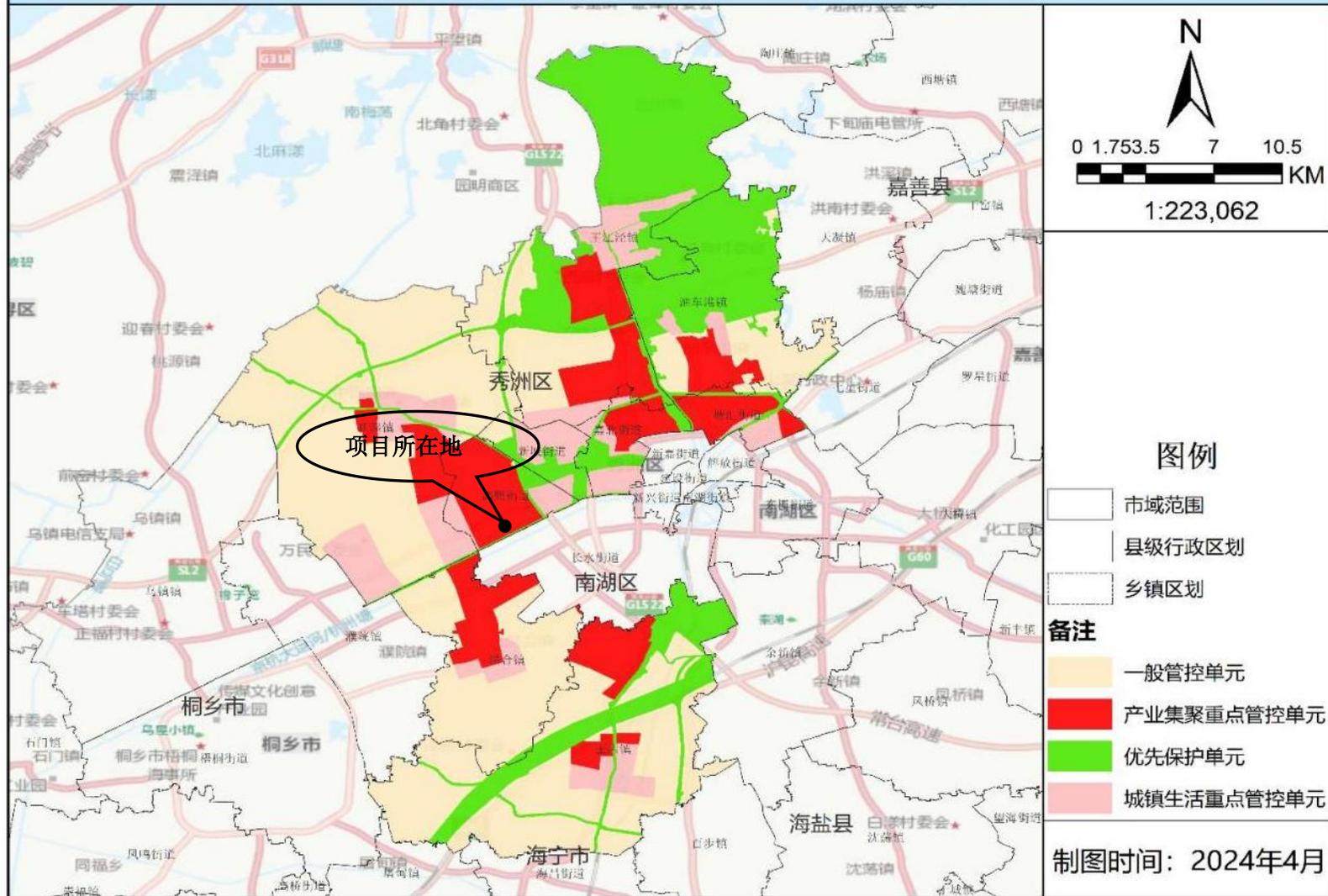
· 附图 2 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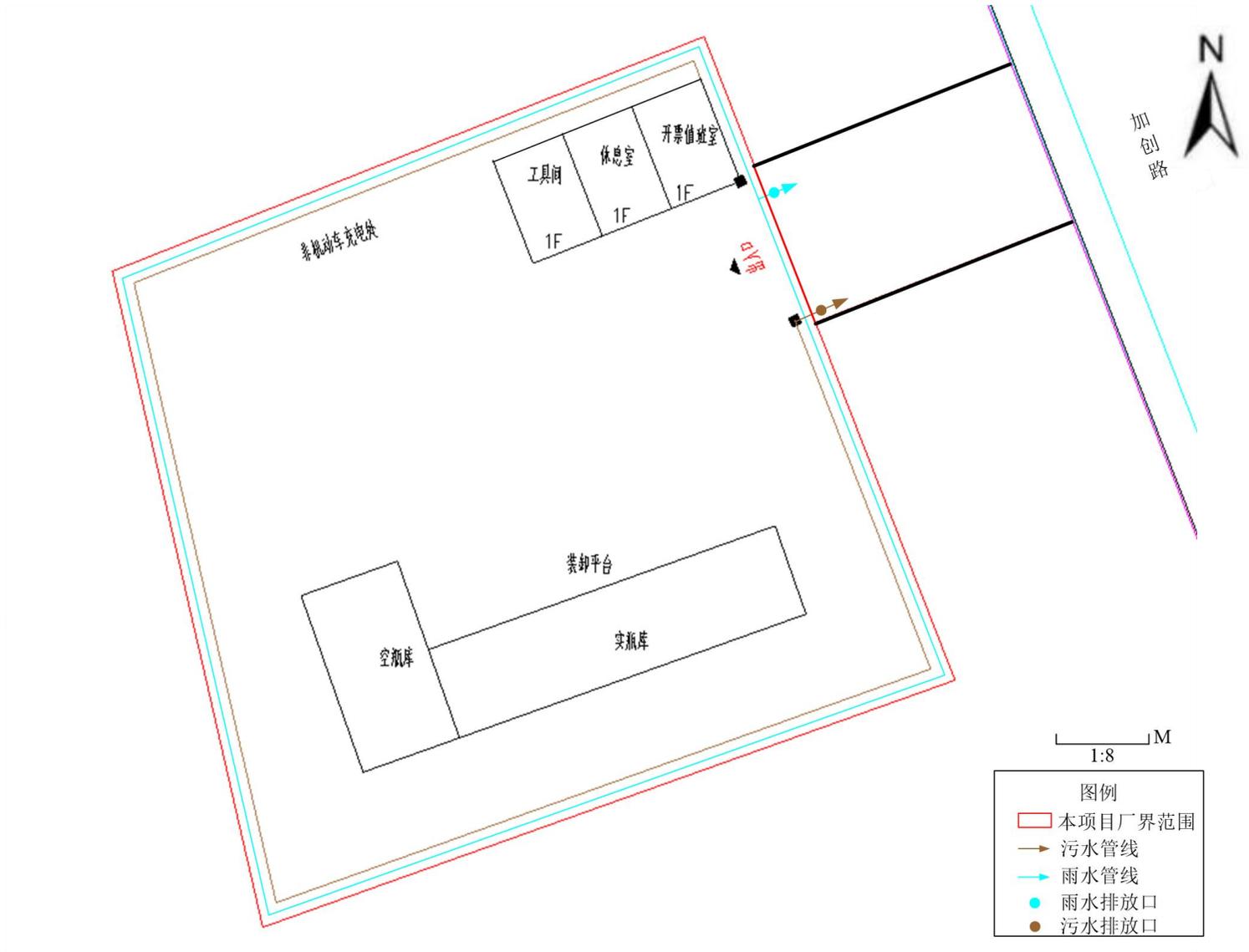


制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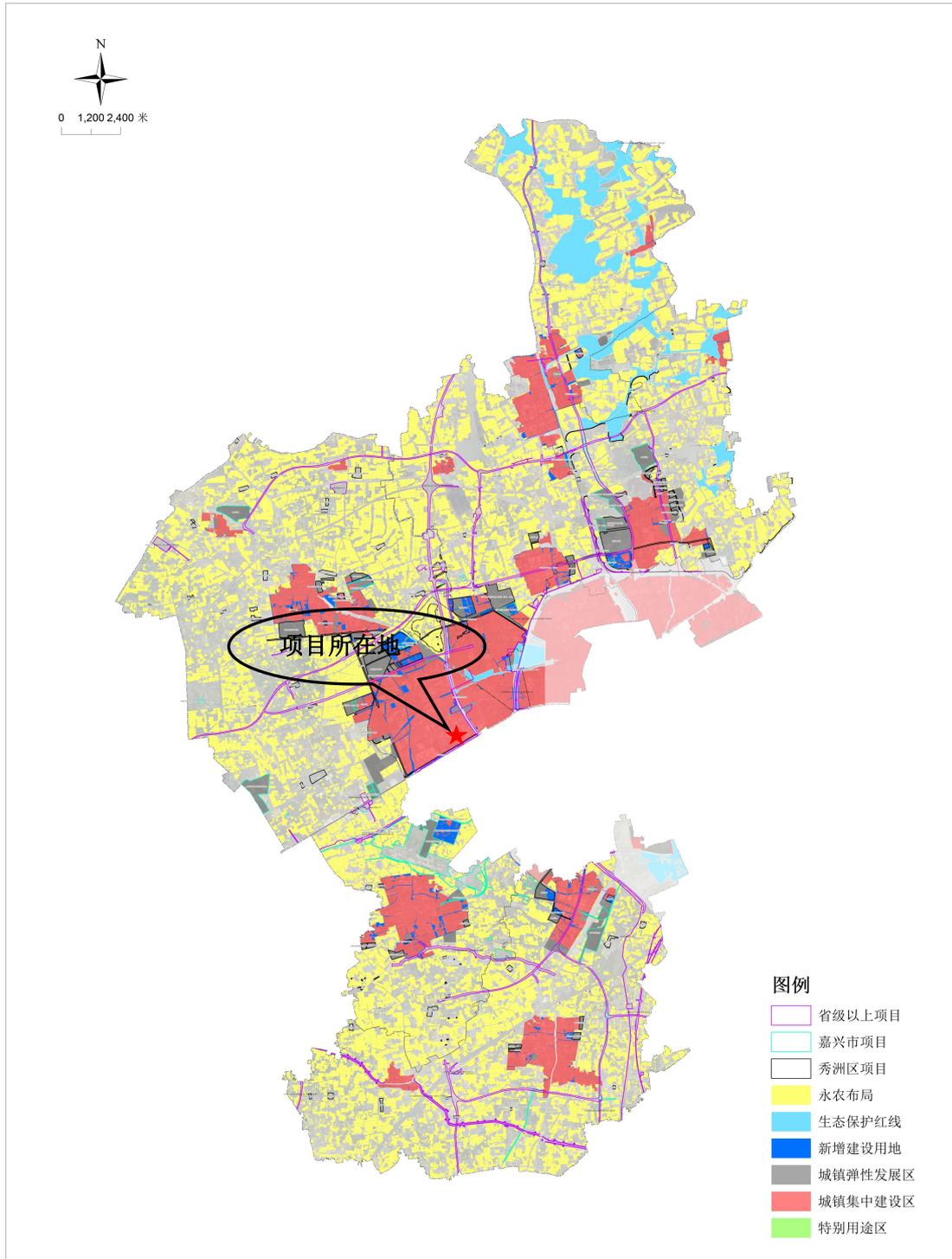
附图 4 秀洲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分布图—秀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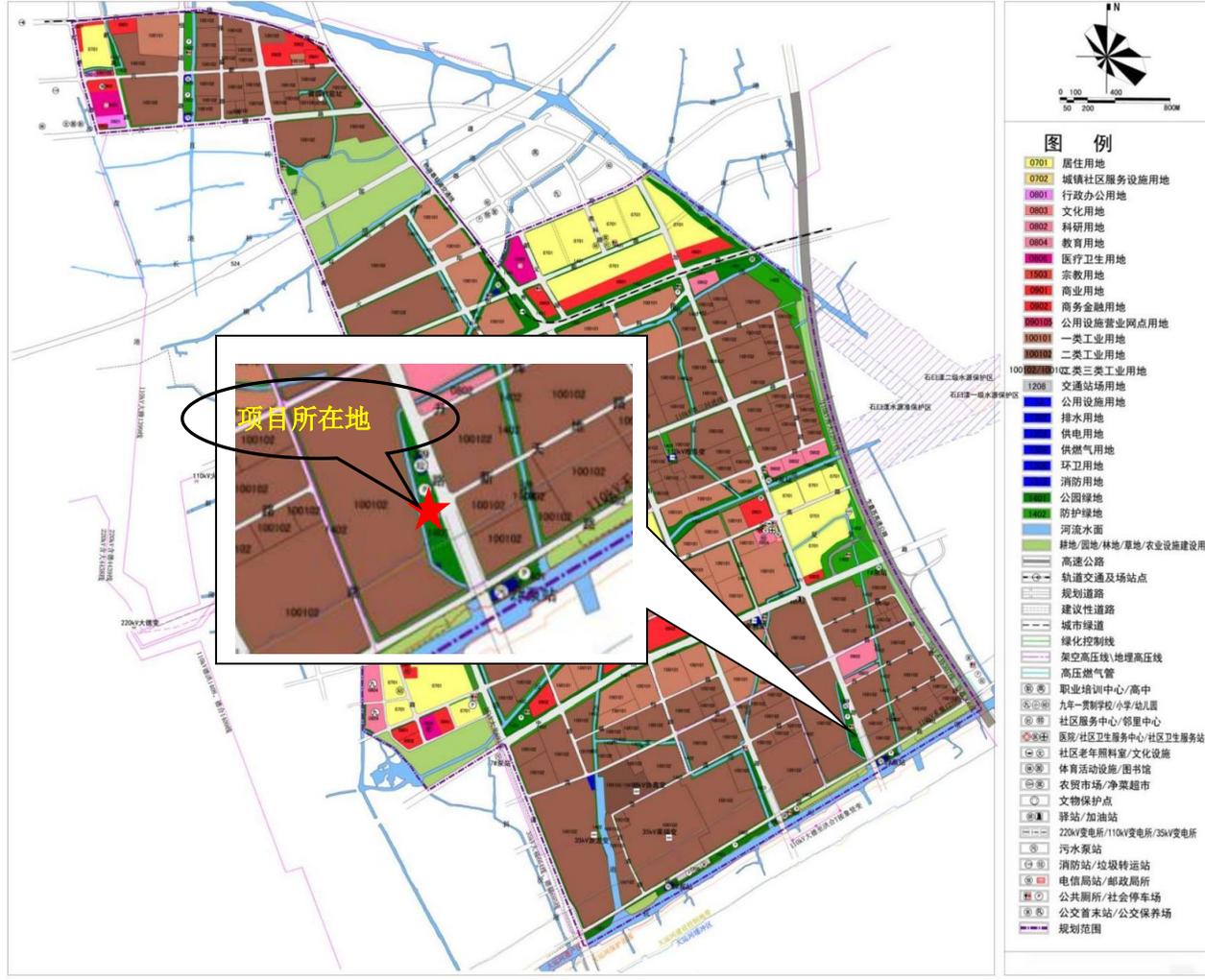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22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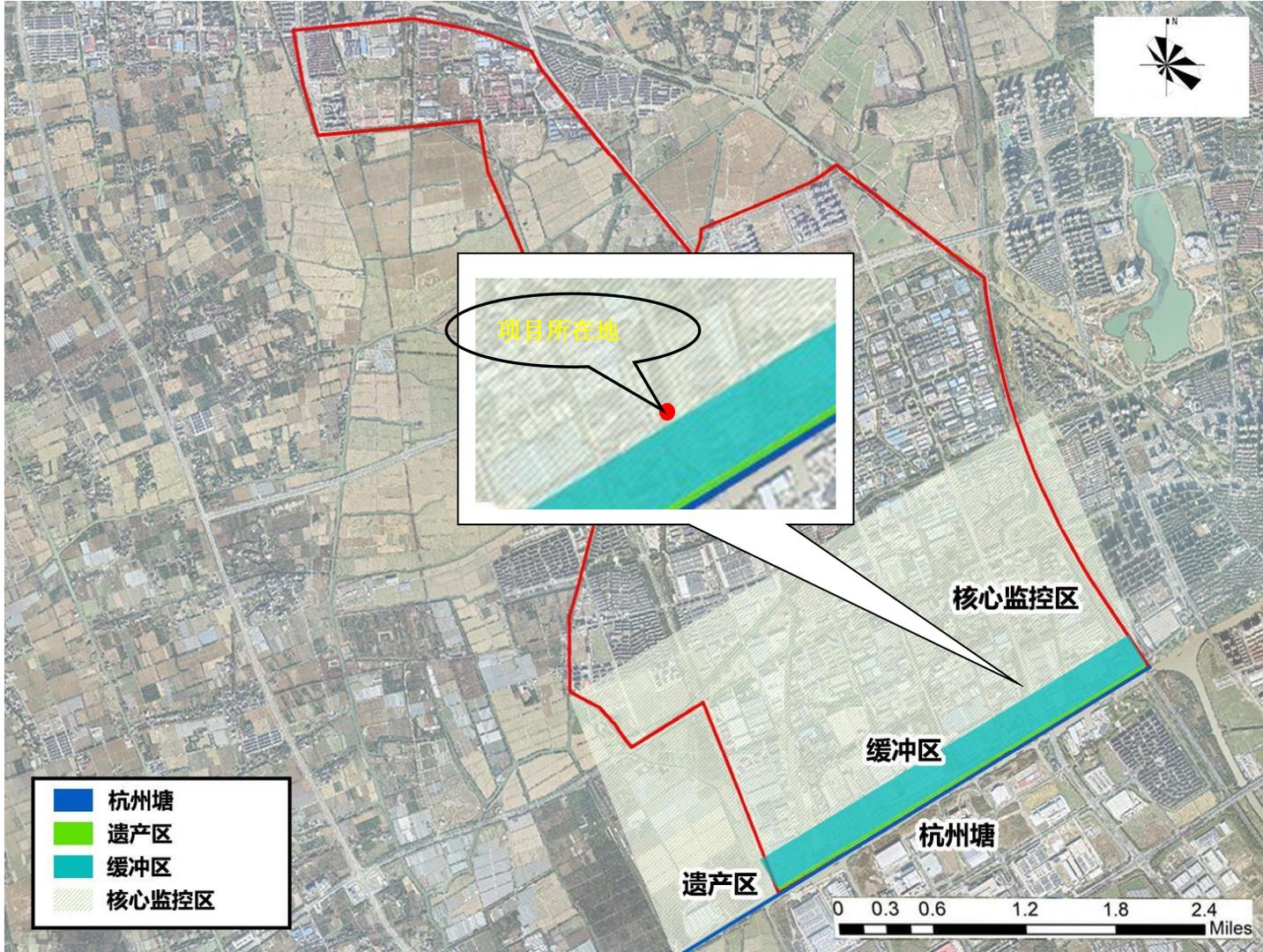
比例尺：1:25000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 附图 7 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秀洲高新区规划环评评价范围



附图9 规划区与大运河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嘉兴市中心城区 4-3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11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